

证券代码：300374

证券简称：恒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6-111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7,30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2015 年 3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24 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340,000 股。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7,3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7,340,000 股。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97,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20,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97,34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94,680,000 股。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94,68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84,3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恒通科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在本公司所持恒通科技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可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恒通科技股票。本公司将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所持恒通科技的全部股票，且转让价格不低于恒通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

自恒通科技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恒通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减持恒通科技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恒通科技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今，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6年12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300,00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1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7,300,000	7,300,000	7,300,000	
合计		7,300,000	7,300,000	7,300,000	

注：上述股份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恒通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恒通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恒通科技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恒通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